

股票代码：002897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567,996 股
- 2、发行价格：32.1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3,323,791.2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6,567,99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 发行类型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 发行方式	11
(四) 发行数量	11
(五) 发行价格	11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2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四、股份变动情况	2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22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2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3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3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4
(五)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4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六、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7
(三) 审计机构	27
(四) 验资机构	27
八、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	28
十、备查文件	29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Yihua Connector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3日（2017年9月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前注册资本	177,481,700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A股股票代码	002897.SZ
法定代表人	蔡胜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
邮政编码	325606
电话	0577-57100785
传真	0577-57100790-2066
网址	www.czt.cn
经营范围	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C1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A地块）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3月2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2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1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156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1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叶兴炉
4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郑键锋
7	叶建忠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	陈松泉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	周海虹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田万彪
15	徐毓荣
16	陈蓓文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杨岳智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申购报价开始前向上述 19 名投资者发送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2 份《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2.00	6,000.00	是	是
2	徐曼娜	29.60	4,800.00	是	是
		29.30	4,800.00		
		29.00	4,800.00		
3	林金涛	34.57	1,600.00	是	是
		26.55	1,7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33	1,600.00	是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3.93	1,6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0.93	2,000.0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8	1,600.00	不适用	是
7	叶建忠	29.10	1,600.00	是	是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2	3,400.00	是	是
		32.19	3,400.00		
9	田万彪	29.33	1,600.00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1	2,075.00	不适用	是
11	陈蓓文	28.99	1,600.00	是	是
		26.99	2,500.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代“泮途泮泰壹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30.46	1,6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 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0.08	2,000.00	是	是
14	杨岳智	33.03	1,600.00	是	是
		30.06	2,000.00		
15	UBS AG	33.39	3,400.00	不适用	是
		32.34	3,600.00		
		30.30	6,80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2.19	3,068.00	是	是
17	郑键锋	30.08	1,600.00	是	是
		27.00	1,700.00		
		26.55	1,8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8	9,150.00	不适用	是
		32.68	16,430.00		
		30.88	23,810.00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6	1,972.00	不适用	是
		34.32	7,306.00		
		32.19	17,065.00		
2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3.10	2,000.00	是	是
		32.32	2,500.00		
		31.15	2,800.00		
2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 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30.33	3,3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6	1,600.00	是	是
		34.06	3,200.00		
		32.16	5,600.00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6,865.00 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567,9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6.55 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9 元/股，与发行底价比率为 121.24%。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323,791.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14,686.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6 时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533,323,791.24 元缴付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0 号）。

根据立信出具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91 号），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567,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323,791.24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92,452.8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23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0,809,104.45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7,99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504,241,108.45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9 元/股，发行股数

16,567,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33,323,791.2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林金涛	497,048	15,999,975.12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97,048	15,999,975.12	6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048	15,999,975.12	6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33,999,979.32	6
5	杨岳智	497,048	15,999,975.12	6
6	UBS AG	1,118,359	35,999,976.21	6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209	9,374,017.71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4,069	164,299,981.11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9,204	168,649,976.76	6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638	24,999,977.22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31,999,982.43	6
合计		16,567,996	533,323,791.24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林金涛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许可证编号	QF2016EUS309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成立日期	1999-04-1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1996-05-02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056,228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杨岳智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0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UBS AG

名称	UBS AG (瑞士银行)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118,3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28 楼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数量为 291,20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104,0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239,2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7BMCP4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08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460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776,6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94,09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林金涛、杨岳智为自然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需要备案的情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社保基金参与认购。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根据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轻盐智选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备案确认函，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林金涛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杨岳智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该产品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档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16,865.00万元。剔除完毕后，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所有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申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意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书》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

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831），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意华股份；证券代码为：00289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08,294	43.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634	2.78
3	郑碎凤	3,193,668	1.87
4	方建斌	3,131,144	1.83
5	蒋友安	2,714,249	1.59
6	方建文	2,632,848	1.54
7	蔡胜才	1,063,623	0.6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777	0.4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1,047	0.35
10	成春冬	395,300	0.23
合计		93,459,584	54.7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08,294	39.6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634	2.54
3	郑碎凤	3,193,668	1.71
4	方建斌	3,131,144	1.67
5	蒋友安	2,714,249	1.45
6	方建文	2,632,848	1.41
7	UBS AG	1,118,359	0.60
8	蔡胜才	1,063,623	0.57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8	0.5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097	0.53
合计		94,864,144	50.6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24年3月22日）		数量 （股）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46,263	8.03%	16,567,996	30,814,259	15.8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3,235,437	91.97%	0	163,235,437	84.12%
合计	177,481,700	100.00%	16,567,996	194,049,696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5880	1.4049	0.5172	1.2357
每股净资产	10.2193	9.5389	11.6721	11.0736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567,9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

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线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和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513,117.47	455,615.50	489,541.04	347,695.32
负债总额	338,305.24	291,802.78	348,861.63	213,69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12.23	163,812.72	140,679.41	134,000.87

注：本报告 2020-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3,487.15	501,077.31	448,958.94	326,827.68
利润总额	10,463.38	22,526.74	14,358.55	20,952.03
净利润	7,501.21	21,722.54	12,138.56	17,4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6.20	23,978.36	13,564.18	18,006.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17	50,432.86	-41,953.63	27,7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85	-32,490.39	-41,226.15	-38,09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24	-10,570.65	72,662.12	28,089.1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	1.48	1.35	1.13	1.17
速动比率	0.89	0.69	0.53	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3	64.05	71.26	6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7.01	7.39	6.03
毛利率（%）	17.65	17.48	17.12	22.53
销售费用率（%）	2.28	2.13	2.31	2.54
管理费用率（%）	4.63	3.77	3.52	3.98
净利率（%）	2.12	4.34	2.70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16.00	10.13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5.68	14.62	8.04	11.84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40	0.79	1.06

主要指标	2023年1-9月 /2023.9.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稀释每股收益	0.56	1.40	0.79	1.06

注：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未经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347,695.32 万元、489,541.04 万元、455,615.50 万元和 513,117.4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13,694.45 万元、348,861.63 万元、291,802.78 万元和 338,305.24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3、1.35 及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53、0.69 及 0.89，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6%、71.26%、64.05%和 65.93%。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因为负债总额增长，其他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建文、杨捷

项目组成员：缪政颖、李天智、谢锐楷、邱志飞、李天一、吴智超

联系电话：010-6083 6973

传真：010-6083 318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金海燕、周倩雯、陈霞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建良、闻炜锋、赵雨亭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建良、闻炜锋、赵雨亭

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八、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王建文、杨捷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光格科技、鸿安机械、中微公司、普冉股份、日久光电、澜起科技、博通集成、菲林格尔、桃李面包、润和软件、丽人丽妆、天顺风能、海宁皮城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杨捷：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组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宏英智能、斯达半导、博纳影业、创智和宇、人民交通出版社等 IPO 项目，苏宁云商定向增发、航天科技配股、能科科技定向增发、星网宇达定向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航天发展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豪威科技私有化、博纳影业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盖章页）

